##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 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长兴南都正常经营需要。在帮助经销商拓宽融 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的同时,也能促进公司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 扎实做好主营业务。
- 2、长兴南都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时、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长兴南都及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3、长兴南都及公司严格执行了本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



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 汪祥耀 张建华 薛安克 2019年5月7日